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智字第1號

原告 智慧電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展

訴訟代理人 林泓毅律師

被告 修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暨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為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所明定。司法院並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以民國97年4月2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21號函指定(一)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二)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之民事事件，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雖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然參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

01 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  
02 條規定之情形外，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之前開智  
03 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10  
04 3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於107年3月9日簽立投資協議書，嗣因  
06 原告虧損而有資不抵債之情事，兩造遂達成和解協議並作成  
07 公證書(下稱系爭和解協議)，約定原告應無償將附表所示專  
08 利權(下合稱系爭專利權)讓與被告，被告並已將系爭專利權  
09 移轉登記為訴外人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詎被告因違反系  
10 爭和解協議第3條之約定，原告遂依同協議第4條之約定解除  
11 契約，被告應無條件返還系爭專利權，為此依系爭和解協議  
1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履行契約等語。查原告係本於系爭和解  
13 協議契約之原因事實，請求確認系爭專利權不存在，被告應  
14 將系爭專利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均核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15 第3條第1款所定依專利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  
16 審民事訴訟事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是原告就本件訴  
17 訟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乃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  
18 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4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徐安妘

27 附表：

28

專利名稱	2025/3/31當前專利權人
無線供電系統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GZ EL ELECTRONIC CO., LTD
具有電壓保護之無線充電接收裝置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GZ EL ELECTRONIC CO., LTD

(續上頁)

01

自動感測之無線充電系統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GZ EL ELECTRONIC CO., LTD
雙偵測線路無線充電系統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GZ EL ELECTRONIC CO., LTD
防水電子設備及防水電子裝備	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GZ EL ELECTRONIC CO., LTD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with do uble detecting circuits	GZ ELECTRONIC CO., LTD., TAIW AN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with au to-detection	GZ ELECTRONIC CO., LTD., TAIW AN
Double detecting circuit wireles s charging systems	Guozhi Electronics Co ltd
The wireless charging system of automatic sensing	Guozhi Electronics Co ltd